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16日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特加（上海）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30%股权。公司近期获悉，米特加（上海）控股股东高起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米特加（上海）1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自然人张晓敏女士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为加快植物蛋白人造肉产品研发及投放市场速度，推动米特加（上海）快速发展，助力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米特加（上海）的股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姓名：高起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*****号

（二）受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姓名：张晓敏
- 2、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- 2.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T3997 室
- 3.法定代表人：高起
- 4.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（伍仟万元人民币整）
- 5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.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- 7.营业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-2050 年 12 月 9 日
- 8.经营范围：食品经营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

四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米特加（上海）的股权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	1500	30%	1500	30%

高起	3500	70%	3000	60%
张晓敏	-	-	500	10%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

受让方张晓敏女士，食品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，系植物肉团标主要制定人员，专业从事肉制品及肉类替代品研究近二十年，在人造肉、重组肉、水晶肴肉、复配新型保鲜剂、火腿肠褪色控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经验，先后为国内外二十余家知名食品企业成功开发出植物肉系列产品。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认为引入张晓敏女士作为米特加（上海）的重要股东，能够加快米特加（上海）植物蛋白人造肉产品开发及投放市场速度，推动米特加（上海）快速发展，助力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放弃米特加（上海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，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投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